

公告有關本校尚未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師資生之 過渡期限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2459號函辦理，本校師資生如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，本校受理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期限為113年1月31日前。
- 二、另依教育部109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30342號函規定，97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如採行新制，應依申請日課程版本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抵免超過10年之學分將失效，且不得隨班附讀。
- 三、相關公文請參閱附件。